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釋示縣(市)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，其憑證銷毀程序(民國90年08月16日發布)

主旨：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貴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，其憑證銷毀程序為何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年七月六日九十北府主三字第二四七〇四二號函。
- 二、中央各部會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之經費，如採透列地方政府預算方式辦理，其所產生相關會計憑證之銷毀或會計檔案之遺失及毀損處理程序，應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或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辦理，無需事先經補助或委託機關之同意。
- 三、地方政府接受補助或委辦經費如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，且相關會計憑證需送回補助或委託機關，則該會計憑證銷毀、遺失或毀損等，應由補助或委託機關辦理；如會計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由於事先已徵得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，其相關會計憑證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或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辦理時，應無需再經原補助或委託機關之同意。

正本：台北縣政府

副本：本處會計作業小組、中部辦公室(第二科)